

## 关于湛江 220 千伏徐闻县新寮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你单位报送的《湛江 220 千伏徐闻县新寮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由新建 220kV 输电线路和间隔扩建工程组成。其中线路工程途经徐闻县和安镇、新寮镇及雷州市调风镇，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回 220kV 新寮光伏升压站至 220kV 合州站送电线路，线路全长约 30.8km，其中涉海段按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设计，线路长约 2×4.8km，涉海段塔基数为 7 基；陆地段按同塔双回挂单回导线设计，线路长约 1×26.0km。间隔扩建工程位于雷州市调风镇，主要建设内容为在 220kV 合州站内扩建 1 个 220kV 出线间隔。工程拟申请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 1.3140 公顷（其中塔基申请用海 0.9930 公顷，施工期栈桥平台申请用海面积 0.3210 公顷）。项目总投资 189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18 万元。

项目代码：2303-440800-04-01-909825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雷州、徐闻分局的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输电线路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线路路径应符合当地规划，并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限值要求。

（二）应落实施工期、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变电站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架空线路两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4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4a类标准。

（三）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涉海工程施工过程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18日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徐闻分局，综合执法科（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由建设单位送达）。

